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1,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广东科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交易,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0.05%减少至5.05%,其权益变动累计已达至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额稀释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因广东科创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公司减持股份的比例稀释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持有公司股份9,7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0-2024.12.06	14.17	1,699,390	0.83%
合计				1,699,390	0.83%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3.73元/股-14.76元/股。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9,420	5.13%	8,060,030	4.12%
合计	合计持股股份	9,759,420	5.13%	8,060,030	4.12%

注:(1)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0,183,096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6,232,012股计算;

(2) 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计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相关说明

(一)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保持一致。

(三)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影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0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机构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5675700028901370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100027327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6010000040003079	存续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41005120012040647550	已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634848039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634848039	存续
7	浙江菲菱科思		634848039	存续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701200780190000346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终端制造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5675700028901370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12,052,838.77元(含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现金管理协议约定的收益扣除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哲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澳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女士、饶乐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9,125,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38.9604%。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2.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哲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35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668%。华哲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华哲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3. 公司股东青岛澳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澳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35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771%。澳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澳诺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9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21%。李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单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4%。饶乐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饶乐东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持股5%以上股东华哲投资、澳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女士、饶乐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总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控股股东	159,125,561	38.9604%
2	华哲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64,355,117	15.7668%
3	澳诺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31,355,668	7.7771%
4	李单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	662,081	0.1621%
5	饶乐东	高级管理人员	320,324	0.07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股份:新加坡科瑞技术、华哲投资、澳诺投资、李单女士、饶乐东

(二) 减持原因:股东自有资金需求

(三) 股份来源: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哲投资、澳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李单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饶乐东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四) 减持方式: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哲投资、澳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李单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饶乐东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五) 拟减持股份数量

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李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62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5%。

饶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8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6%。

(六)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七)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八)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7,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7.77%。减持期间为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